

山東鳳祥股 有限

2024年7月

## 目錄

	總則 .....	3
	經營宗    圍 .....	4
	股    和註    資本 .....	5
四	股    增減和回購 .....	7
	購買    股    的財務資助 .....	9
	股票和股東名    .....	9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13
	股東大會 .....	15
	董    會 .....	24
第一節	董事 .....	24
第二節	董事會 .....	26
第三節	董事會    門委員會 .....	30
	董    會秘書 .....	31
	總經理    高級    理    員 .....	32
	監    會 .....	33
	董    、監    和高級    理    員的資格和義務 .....	35
四	財務會計制度 .....	36
	利潤分配 .....	37
	會計師    務所的聘    .....	39
	通知 .....	40
	的合併與分    .....	42
	解    和清    .....	43
	的修訂 .....	45
	附則 .....	46

# 山東鳳祥股 有限

## 總 則

條 東鳳 份有限公 (以下簡稱「 」)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 公 法》(以下簡稱「《 法》」)、《中華人民共和 券法》、《香 合交 所有限公 的 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 板 市規則》」)和 家其他有關法 、 政法規成立 份有限公 。

公 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 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 市工 政管 理 註冊登記， ，公 營業 照。

公 的 統一 會信用代碼 ：91371500723866545F。

公 的 發起人 新鳳 控 集 有限 任公 和 東鳳 投 有限公 。

條 公 的 註冊名稱 ：

中文全稱： 東鳳 份有限公

英文全稱： Shandong Phoenix Co., Ltd.

條 公 的 住所： 東 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 真：0635-7136002

四條 公 的 法定代 人 公 董事長。

條 公 的 營業期限 30年，具有獨立 的 法人 格。公 以其全部 產，公 債務承 任；公 東以其認 的 份 限，公 承 任。

條 本章程 公 的 則，由公 東大會 的 特別決 通過，於公 東大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 代 來 市 監 管理部門備 之公 章程。本章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具有法律約束力文件。

條 本章程，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權利主。

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向仲裁機構申仲。

條 公司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限，所投資實體承任。

法律規定公司不，成，所投資企業債務承連帶任出人，其規定。

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副總經理、務人和董事會以其他由董事會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員。

## 經營宗旨

條 公司經營宗旨：企業發展成世界一流企業，承社會任，恩回會。客創造價值，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投資回。

條 公司經營範圍：  
：家、養；家宰；種畜生產；種畜經營；品生產；品；品網；料生產；獸藥經營；料生產；動物無害處理；道路物運輸(不含冷物)。(依法經准，經相關部門准方開經營活動，具體經營以相關部門准文件件)一般；：糧收；品進出；物進出；進出；進出代理；畜牧漁業、料；農副產品；料；服務、開發、交流、轉、推廣；中草藥種植(中藥有和特有珍優良品種)；產中草藥(不含中藥片)；會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依法經核准外，營業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不  
涉外投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面)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登記機關審核。

公以內外市、業務發展和自身力業務需要，整經營範圍，  
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續。

## 股 和 註 資 本

條公任何候設置通，公發通括內和外  
份。公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以下簡稱「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  
院」)授權公審部門註冊/備，以設置其他種份。

如公設置其他種份、其他種份以息其他所作任何  
中有權利先次序。如公本括無投權份，則等份名  
稱加上「無投權」。難有承事合投份別每

條 經 務 院 券 主 管 機 構 註 冊 / 備 ， 公 以 向 內 投 人 和 外 投 人 發 。

前 款 所 稱 外 投 人 指 認 公 發 份 外 和 香 特 別 政 、 澳 門 特 別 政 、 投 人 ； 內 投 人 指 認 公 發 份 ， 前 述 以 外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內 投 人 。

條 公 向 內 投 人 發 以 人 民 幣 認 份 ， 稱 內 。 公 向 外 投 人 發 以 外 幣 認 份 ， 稱 外 。 外 外 上 市 ， 稱 外 上 市 外 。

前 款 所 稱 外 幣 指 家 外 主 管 部 門 認 ， 以 用 來 向 公 繳 款 人 民 幣 以 外 其 他 家 法 定 幣 。

內 東 和 外 東 同 通 東 ， 有 同 等 權 利 ， 承 同 等 義 務 。

條 公 發 香 交 所 有 限 公 ( 以 下 簡 稱 「 香 港 聯 所 」 ) 上 市 外 ， 簡 稱 指 獲 香 交 所 准 上 市 ， 以 人 民 幣 標 面 值 ， 以 幣 認 和 進 交 。

條 公 成 立 向 發 起 人 發 通 8,600 萬 ， 由 公 發 起 人 認 和 持 有 ， 其 中 ：

股 東 名	認 購 股 ( 萬 )	持 股 比 例 ( % )
新 鳳 控 集 有 限 任 公	5,160	60
東 鳳 投 有 限 公	<u>3,440</u>	<u>40</u>
合	<u><u>8,600</u></u>	<u><u>100</u></u>

條公 的 本結構：

本合 1,582,618,000，其中內 1,045,000,000，佔 本總 約66.03%，外  
上市外 537,618,000，佔 本總 約33.97%。

條公 的 註冊 本 人民幣1,582,618,000元。

條公 的 份 以依法轉。香 上市 的 外上市外 的 轉，需  
到公 委 香 當 的 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四 股 增減和回購

條公 經營和發 的 需要，依照法、法規 本章程 的 規定，經  
東大會特別決，以採用下列方 加 本：

(一) 公開發 份；

(二) 非公開發 份；

(三) 向現有 東 送；

(四) 以公 金轉 本；

( ) 法、政法規規定以 相關監管機構允 的 其他方。

公 發新，按照本章程 的 規定 准， 家有關法、政法規規定  
的 程序辦理。

條 依 公 章程 的 規定，公 以 的 註冊 本。公 註冊 本，  
按照《公 法》以 其他有關規定和公 章程規定 的 程序辦理。

四條公 註冊 本，、編 產 債 產。

公 當自 東大會作出 註冊 本決 之日起10日內通 債權人，並於30日內  
上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 之日起30日  
內，未接到通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 償債務 提供相  
償債 保。

公 本 的 註冊 本，不 低於法定 的 最低限 （如有）。

條 公 的 下列情況下， 以依照法 、 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的部  
門規章和本章程 規定並 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 （如需），回 公  
份：

(一) 公 註冊 本；

(二) 與持有公 的 其他公 合併；

(三) 份用於員工持 劃 權激勵；

(四) 的 東因 東大會作出 的 公 合併、 立決 持異 ，要求公 收 其 份  
；

( ) 份用於轉換公 發 的 轉換 的 公 債券；

(六) 公 維 公 價值 100 ( T B B B ( J B ( J B B B ( J B J A T B ( J B B ( J B B ( J B

(二) 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

(三) 券交易所外以方式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條第(三)、第(四)、第(六)規定情形收買公司股份，當通過公開集

公 當

外上市外

東名冊正、副本

條 公 公開發 份前已發 的 份，自公 券交 所上市交  
之日起

四 條 任何登記 東名冊上 的 東 任何要求 其姓名(名稱)登記  
東名冊上 人，如果其 失， 以向公 申 份 發新 。

內 東 失 ，申 發 的 ，依照《公 法》有關規定 辦理。

外上市外 東 失 ，申 發 的 ，以依照 外上市外 東名冊正  
本存放 法 、 券交 所規則 其他有關規定 處理。

四 條 公 ，於任何由於註 發新 到 害 人 無  
償義務， 非 當事人 公 有欺 。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四 條 東按其持有 份 種 和份 有權利，承 義務；持有同一種  
份 東， 有同等權利，承 同種義務。

公 各 東 以 利 其他 所作 任何 中 有同等權利。法人作 公  
東 ， 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 儻 同登 務

( ) 查閱、複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監事會會議決、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獨自持有公百之三以上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帳簿、會，當向公提出面求，。公有合理的認東查閱會帳簿、會有不正當，害公合法利益，以提供查閱，並當自東提出面求之日起日內面答覆東並理由；

(六) 公止算，按其所持有份份加公剩餘產配；

( )，東大會作出公合併、立決持異的東，要求公收其份；

(八) 法、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所其他權利。

#### 四 條 公 東 承 下 列 義 務 ：

(一) 守法、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份和入方繳金；

(三) 法、法規規定情外，不，；

(四) 不，濫用東

公 控 東 實 控 制 人，公 和 公 會 公 東 有 信 義 務。控 東 嚴 格 依 法 使 出 人 權 利，控 東 不， 利 用 利 潤 配、 產 重 組、 外 投、 金 佔 用、 借 款 保 等 方 害 公 和 會 公 東 合 法 權 益，不， 利 用 其 控 制 害 公 和 會 公 東 利 益。

四 條 本 章 程 所 稱「控 東」 指 具 備 以 下 件 之 一 東：

- (一) 人 獨 與 他 人 一 致 動， 通 過 實 支 配 公 份 決 權 夠 決 定 董 事 會 數 以 上 成 員 任 免；
- (二) 人 獨 與 他 人 一 致 動， 以 使 公 30% 以 上 ( 含 30%) 決 權 以 控 制 公 30% 以 上 ( 含 30%) 決 權 使；
- (三) 人 獨 與 他 人 一 致 動， 持 有 公 發 外 50% ( 含 50%) 以 上 份， 但 有 相 外；
- (四) 人 獨 與 他 人 一 致 動， 依 其 實 支 配 公 份 決 權 足 以， 公 東 大 會 決 產 生 重 大 響；
- ( ) 人 獨 與 他 人 一 致 動， 以 實 支 配 決 定 公 重 大 經 營 決 策、 重 要 人 事 任 命 等 事、 ；
- (六) 公 上 市 券 監 管 機 構 認 定 其 他 情 。

本 所 稱「一 致 動」 指 兩 個 兩 個 以 上 人 以 方 ( 不、 ) 成 一 致， 通 過 其 中 任 何 一 人， 公 投 權， 以 到 鞏 固 控 制 公 。

## 股 東 大 會

條 東 大 會 公 權 力 機 構， 依 法 使 權。

條 東 大 會 使 下 列 權：

- (一) 舉 和 換 非 由 工 代 任 董 事， 決 定 有 關 董 事 酬 事、 ；
- (二) 舉 和 換 由 東 代 出 任 監 事， 決 定 有 關 監 事 酬 事、 ；

- (三) 審 准董事會 的 告 ；
- (四) 審 准監事會 的 告 ；
- ( ) 審 准公 的 利潤 配 方 和 虧 方 ；
- (六) 公 加 註 冊 本 做 出 決 ；
- ( ) 發 公 債 券 做 出 決 ；
- (八) 公 合 併 、 立 、 公 孑 、 解 散 和 算 等 事 做 出 決 ；
- ( ) 修 改 公 章 程 ；
- ( ) 公 用 、 解 不 再 續 會 師 事 務 所 做 出 決 ；
- (一) 審 獨 合 持 有 公 百 之 一 以 上 份 的 東 的 提 ；
- (二) 審 准 第 二 規 定 的 外 保 事 ；
- (三) 審 金 超 過 公 最 一 期 經 審 總 產 的 30% 的 款 ( 括 年 度 算 內 和 年 度 算 外 ) 、 外 投 、 產 出 、 收 、 、 其 他 產 處 置 和 保 事 ；
- (四) 審 准 募 集 金 用 事 ；
- ( ) 審 涉 新 發 的 權 激 勵 劃 和 員 工 持 劃 ；
- (六) 審 法 、 法 規 和 公 章 程 規 定 當 由 東 大 會 決 定 的 其 他 事 ；
- ( ) 公 上 市 的 券 交 所 的 上 市 規 則 所 要 求 的 其 他 事 ；
- (八) 公 年 度 東 大 會 以 授 權 董 事 會 決 定 向 特 定 發 不 超 過 公 當 全 部 已 發 份 ( 別 份 , 如 用 ) 百 之 二 的 , 授 權 下 一 年 度 東 大 會 開 日 失 效 , 限 於 相 關 法 法 規 、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上 市 券 監 管 理 機 構 的 相 關 規 定 。

不韋法法規上市相關法法規制規定情況下，東大會以授權委、董事會辦理其授權委、辦理事。

條公下列外保，經東大會審通過：

- (一)公公控子公，外保總，到超過公最一期經審產50%以提供任何保；
- (二)公，外保總，到超過最一期經審總產30%以提供任何保；
- (三)公一年內保金超過公最一期經審總產30%保；
- (四)產債率超過70%保，提供保；
- (五)筆保超過最一期經審產10%保；
- (六)東、實控制人其關方提供保。

東大會審東、實控制人提供保，東實控制人支配東，不與、決、決由出席東大會其他東所持決權過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韋法、政法規公的章程中關於外保事、審權限、審程序規定，公造成失，當承償任，公以依法其提起訴訟。

條公處於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東大會以特別決准，公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人立公全部重要業務管理交人合同。

四條東大會年度東大會和臨東大會。年度東大會每年開一次，當於上一會年度結束6個月內舉。

臨 東大會 要 開。公 任何下列情事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 開  
臨 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 法》規定 的人數

( ) 監事會未 規定期限內發出 東大會通 的，視 監事會不 集和主持 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 獨 合 持有公 10%以上 份 東 以自 集和主持。

監事會 的 東因董事會未 前述要求舉 東大會 自 集並舉 東大會 的，其所發生 的，需用 當由公 承 。

監事會 東決定自 集 東大會 的， 面通 董事會。 東大會決 公告前， 集 東持 比例不 低於百 之 。

條 公 開 東大會， 獨 合 持有公 百 之一以上 份 的 東， 以 東大會 開 日前提出臨 提 並 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 當 的 收到提 二日內通 其他 東，並 臨 的 提 提交 東大會審 。臨 提 的 內容不 載 法 、 政法規 公 章程 的 規定 礙 於 東大會 權範 ，並有 確 和具體決 事 。

條 公 開年度 東大會， 當 會 開 的 間、 點和審 的 事 於會 開20日前通 各 東；臨 東大會 當於會 開15日前通 各 東。公 開 東大會 算起始期限 ，不 括會 開當日。

東大會通 當以本章程規定 的 通 方 公 上市

(二) 提交會審的事和提議；

(三) 以文字：全體通東有權出席的東大會，並以面委代理人出席和決，東代理人不。公東；

(四) 有權出席東大會東權登記日。

發出東大會通，無正當理由，東大會不延期，東大會通中列提不。一旦出現延期情，集人當定開日前至兩個工作日公告並因。

條因外漏未向某有權，到通人送出會通等人沒有收到會通，會會作出決並不因此無效。

條東大會，董事、監事舉事的，東大會通中充露董事、監事候選人料，至括以下內容：

(一) 教、工作經歷、兼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公控東實控制人否存關關係；

(三) 露持有公份數量；

(四) 否過中監會其他有關部門處罰和券交所。

條個人東親自出席會的，出本人身份的其夠其身份有效件、帳；委代理他人出席會的，出本人有效身份件、東授權委。

法人東由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委代理人出席會的。法定代理人出席會的，出本人身份、其具有法定代理人格有效；委代理人出席會的，代理人出本人身份、法人東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面授權委。

條 決代理委 由委 人授權他人簽署 的，授權簽署 的授權 其  
他授權文件 當經過公 。經公 授權 其他授權文件， 當和 決代理委  
同 備置於公 住所 集會 通 中指定 其他 方。

委 人 法 人 的，由其法定代 人 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 授權 人作 代  
出席公 東大會。

如 東 香 不 的制定 有關 例所定義 的認 結算所( 其代理人)， 東  
以授權其認 合 一個 以上人 任何 東大會上 任其代 ；但 的，如果一  
名以上 人 獲 授權，則授權 每名 等人 經此授權所涉 的份數  
和種 ，授權 由認 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 人 以代 認 的結算所  
( 其代理人)出席會 (不用出 持 ，經公 授權和/ 進一步  
實其獲正 授權) 使權利，如同 人 公 個人 東。

四條 委 當註 如果 東不作指 ， 東代理人 否 以按自己 的  
思 決。

上述規定外，前述委 以下事 的：(一) 東代理人 姓名；(二) 東  
代理人 否具有 決權；(三) 別 列入 東大會 程 每一審 事 投贊成、  
權 的指 ；(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 人簽名( 蓋章)。委 人  
法人 東 的， 加蓋法人 章。

條 東大會由董事長 集並 任會 主席。董事長不 務 不  
務 ，由過 數董事共同推舉 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 集 的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 務 不  
務 ，由過 數監事共同推舉 一名監事主持。

東自 集 的東大會，由 集人推舉代 主持。

開股東大會，會議主席若因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出席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推舉一人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當由出席會議持有最多數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任會議主席。

條 股東大會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過半數權股份通過。

條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過半數權股份2/3以上通過。

條 出席會議持有過半數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當，需要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議案，以其所持有過半數權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但公司持有過半數權股份沒有投票權，該部分股份不入出席股東大會投票權股份總數。

條 用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某決議案、限制任何股東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有關規定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其代表投票數目，不計算在內。

條 非用公法上市規則其他證券法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決外，股東大會以舉方進行決議案。

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決事，舉會議主席中止會議，則當立即進行投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決事，由主席決定何舉投票，會議以繼續進行，其他事，投票結果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

條 投票決，有兩項以上過半數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反對或棄權。

條 當，和贊成相等，會議主

條 下列事、由 東大會以 通決 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sup>的</sup>工作 告；
- (二) 董事會 定<sup>的</sup>利潤 配方 和 虧 方 ；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sup>的</sup>任免( 工代 監事 外) 其 酬和支 方法；
- (四) 公 年度 告；
- ( ) 法 、 政法規規定 本章程規定 當以特別決 通過以外<sup>的</sup>其他事、 。

條 下列事、由 東大會以特別決 通過：

- (一) 公 加 本，發 任何種 、認 和其他 似 券；
- (二) 公 <sup>的</sup>立、合併、解散和 算；
- (三) 公 ；
- (四) 金 超過公 最<sup>一</sup>期經審 總 產<sup>的</sup> 30%<sup>的</sup> 款( 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 外投 、 產出 、 收 、 、 其他 產處置和 保事、 ；
- ( ) 本章程<sup>的</sup>修改 審 通過董事會制定<sup>的</sup>章程 則；
- (六) 審 並實施 權激勵 劃；
- ( ) 法 、 政法規 本章程規定<sup>的</sup>，以 <sup>的</sup>東大會以 通決 通過認 會，公 產生重大 響<sup>的</sup>、需要以特別決 通過<sup>的</sup>其他事、 ；
- (八)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sup>的</sup>其他需以特別決 通過<sup>的</sup>事、 。

四條 東大會 開 ，公 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 當出席會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當列席 東大會。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當 東<sup>的</sup> 作出答覆 。

條 會 主席 決結果決定 東大會 決 否通過，並 當 會上  
宣佈 決結果和 入會 記錄。

條 東大會 舉董事、監事( 工代 監事 外) 提名方 和程序 ：

(一) 持有 合併持有公 發 外有 決權 份總數 1%以上 份 東 以以  
面提 方 向 東大會 提出董事候 人 非 工代 任 監事候 人，但提  
名 人數、 符合章程 規定，並 不， 多於 人數。

(二) 董事、監事 以 本章程規定 人數範 內，按照 任 人數，提出董事候  
人和監事候 人 建 名，並 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  
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 確定董事、監事候 人， 以 面提 方 向 東  
大會提出。

(三) 東大會 每一個董事、監事候 人 個進 決，採 投 制 舉董  
事、監事 外。

(四) 有臨 董事、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 東大會 以 舉  
換。

條 會 主席如果 提交 決 決 結果有任何 疑， 以 所投 數組  
織點 ；如果會 主席未進 點，出席會 東 東代理人 會 主席宣  
佈結果有異，有權 宣佈 決結果 立 要求點，佈



## 董 會

條 公 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 名董事組成。任何 候獨立非 董  
事不， 於三人並 佔董事會總人數 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董事 直接向 東大會、 務院 券監 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 告  
情況。

董事 以由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員 務 董事以 由 工代 任 董事總 不，超過公 董事總數 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 過 數 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  
以連 連任。

獨立非 董事每 任期三年， 連 連任，但連任不 超過 年，公 上市  
上市規則 法 法規有特別規定 ， 其規定。

條 董事會， 東大會 ， 使下列 權：

(一) 集 東大會會 ，向 東大會提出提 ，提 東大會通過有關事  
，並向 東大會 告工作；

(二) 東大會 決 ；

(三) 決定公 的 經營 劃和投 方 ；

(四) 制 公 的 年度 務 算方 和決算方 ；

( ) 制 公 的 利潤 配方 和 虧 方 ；

(六) 制 公 加 的 註冊 本 方 、發 的 方 以 發 公 債券  
其他 券 上市 方 ；

( ) 公 的 重大 產收 和出 、回 公 合併、 立、解散 公  
系 方 ；

(八) 決定公 內部管理機構 的 設置；

( ) 任 解 公 總經理、董事會 ； 總經理 的 提名， 任 解 公  
副總經理和 務 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決定 前述 高級 管理 人員 薪酬 和 獎 事, ；

( -) 制定 公 司 的 本 管理 制度 ；

( 二) 制 本 章程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生效。

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債、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由公法定代 人簽署的其他文件，使法定代 人簽署的權；
- (五) 發生不可抗力重大緊急情況，無法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使公事務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利益，特別處置權，並使事向董事會告；
- (六) 組織制 董事會運作及各 制度，使 董事會運作；
- (七) 使公高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的工作報告，使 董事會決議提出指 見；
- (八) 提名公總經理、董事會 人；
- (九) 使公處理 外事宜和簽 括投 資、合作經營、合 經營、借款等 內 經 合同；
- (十) 使法法規 公章程規定，以 董事會授 其他 權。

董事長不 權，由過 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 務。

董事會 以 需要授權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 權。

條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 每年 開至 四次，由董事長 集，於會 開至 四日以前 面通 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 董事長 自接到提 日內 集和主持臨 董事會會 ：

其他事由致其無法，有關事，作出判斷，名提出緩開董事會，董事會所部事，董事會採。

四條 董事會當，會所事，決定做成會記錄，出席會董事和記錄員當會記錄上簽名。董事當，董事會決承任。董事會決、法、政法規公章程、東大會決，致使公嚴重失，與決董事，公償任；但經決異並記於會記錄，董事以免任。出席會董事有權要求記錄上，其會上發作出生記。董事會會記錄作公檔由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年。

### 董 會 專 門 員 會

條 董事會下設審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門委員會，門委員會人員組成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定。董事會需要設立其他門委員會。董事會門委員會董事會下設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門委員會不，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但董事會特別授權，授權事，使決策權。

審委員會至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全部非董事、以獨立非董事佔大多數，至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認當業格具備當會相關務管理長獨立非董事。審委員會主要，公內、部控制、務信息和內部審等進監、檢查和價，維持與公外部審師當關係，並，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董事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標和程序進並提出建。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其權範內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績效核制度以激勵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薪酬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程序如下：(一)公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 和自 價；(二)薪酬委員會按  
績效 價標 和程序，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進 的績效 價；(三) 崗 績效  
價結果 薪酬 配政策提出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酬數 和獎勵方 ， 決通過  
公 董

(六) 處理公 息 露事務， 制定並 息 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 的  
內部 告制度，促使公 和相關當事人依法 息 露義務；

( )處理和 公 與相關監管機構、中 機構以 媒體 的 公共關係；

(八) 董事會授 的 其他 權以 法 法規、公 上市 的 劉事  
樂其企 一 具公

(六) 任 解 由董事會 任 解 以外<sup>的</sup>

百零條 公 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兼任監事。

百零條 監事會向 東大會 ，並 使下列 權：

- (一) 董事會編 的 公 定期 告進 審核並出具 面審核 見；
- (二)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 務 進 監 ， 法 政法規、公 章程 東大會決 的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 建 ；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的 害公 的 利益 ，要求其 以糾正；
- (四) 檢查公 的 務；
- ( ) 核 董事會 提交 東大會 的 務 告、營業 告和利潤 配方 等 務 料，發現疑 的 ， 以公 名義委 註冊會 師、 業審 師幫助複審；
- (六) 提 開臨 東大會， 董事會不 《公 法》規定 的 集和主持 東大會 集和主持 東大會；
- ( ) 向 東大會提出提 ；
- (八) 提 開董事會臨 會 ；
- ( ) 依照《公 法》 的 規定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 ) 法 、 政法規 公 章程規定 的 其他 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 。

百 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 開一次定期會 ，由監事會主席 集。  
會 通 當 的 會 開 日以前 面送 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 務  
不 務 的 ，由過 數監事共同



(二) 因 污、 、侵佔 產、挪用 產 破 會主義市 經 序， 判處 刑罰， 期 未 年， 因犯罪 剝 政治權利， 期 未 5年， 宣告緩刑， 緩刑 驗期 之日起未 2年；

(三) 任破產 算的公、企業 董事 廠長、經理， 公、企業 破產 有個人 任，自 公、企業破產 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

(四) 任因 法 營業 照、 關閉的公、企業 法定代 人，並 有個人 任，自 公、企業 營業 照、 關閉之日起未 3年；

( ) 個人所 數 大 債務到期未 償 人民法院列 失信 人；

(六) 法、 政法規規定不 任企業 ；

( ) 中 監會處以 券市 入處罰，期限未 ；

(八) 公 上市 有關法 法規所指定 情況。

百 條 公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所 信義務不 一定因其任 期結束 止，其 公 業 密保密 義務 其任 期結束 仍 有效。 其他義務 持續期 當 公平 則決定， 決於事件發生 與 任之間 間 長，以 與公 關係 何種情 和 件下結束。

#### 四 財務會計制度

百 條 公 依照法、 政法規和 家有關部門制定 規定，制定公 務會 制度。

百 條 公 會 年度採用公 日 年制， 每年公 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止 一會 年度。

公司當每一會計年度了結業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業務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法、會計法、會計法的要求進行編制。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會當每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有關法律、行政主管部門、佈置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備置業務報告。

第一百條 公司法定會計簿外，不立會計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存儲。

第一百條 公司業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各份文件）權益（利潤）收支結算（現金流量），（沒有其他有關中國法律情況下）香港交易所核准業務報告。

公司當股東大會年會開前至21日前述業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錄於資產負債每份文件）提供股東。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上市券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採公告（包括通過公網發佈）方式進行。

第一百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務報告，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3個月內公佈中期業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公佈年度業務報告。

### 利潤分配

第一百條 公司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調整，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依法繳納稅款；
- (二) 以前年度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 (五)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各種工傷保險金；

(六) 支 東 利。

公 法定公 金 公 註冊 本 的 50% 以上 的 ， 以不再提 。提 法定公  
金 ， 否提 任 公 金由 東大會決定。公 不 公 虧 和提 法定  
公 金之前

公 委 任 的 收 款 代 理 人 當 符 合 上 市 法 券 交 所 有 關 規 定 的 要 求 。

公 委 任 的 香 港 交 所 上 市 的 外 上 市 外 東 的 收 款 代 理 人 ， 當 依 照 香 港 《 人 例 》 註 冊 信 公 。

守 中 有 關 法 的 法 規 的 前 提 下 ， 於 無 人 認 的 息 ， 公 使 沒 收 權 力 ， 但 權 力 用 的 有 關 效 期 限 前 不 使 。

如 公 止 以 郵 的 方 向 某 外 上 市 外 持 有 人 發 送 息 ， 則 規 定 ： 等 息 未 提 現 ， 公 息 連 續 兩 次 未 提 現 方 使 此 權 力 。 然 ， 如 息 初 次 未 送 收 件 人 回 ， 公 使 此 權 力 。

關 於 的 使 權 力 發 認 權 不 記 名 持 有 人 ， 非 公 無 合 理 疑 點 的 情 況 下 確 信 本 的 認 權 已 毀 的 否 則 不 發 任 何 新 認 權 代 失 的 認 權 。 公 有 權 按 董 事 會 認 當 的 方 出 未 的 絡 的 外 上 市 外 東 的 ， 但 守 以 下 的 件 ：

(一) 有 關 份 於 12 年 內 最 已 發 3 次 息 ， 於 段 期 間 無 人 認 息 ；

(二) 公 於 12 年 的 期 間 的 ， 於 公 上 市 的 一 份 以 上 的 章 刊 登 公 告 ， 其 份 出 的 向 ， 並 會 香 交 所 有 關 向 。

百 條 公 向 內 東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的 ， 以 人 民 幣 的 。 公 向 外 上 市 外 東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的 ， 以 人 民 幣 價 和 宣 佈 ， 以 幣 支 的 。 公 向 外 上 市 外 東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的 所 需 的 外 幣 ， 按 家 有 關 外 管 理 的 規 定 辦 理 。

百 條 非 有 關 法 的 、 政 法 規 有 規 定 ， 用 幣 支 現 金 利 和 其 他 款 的 ， 率 採 用 利 和 其 他 款 宣 佈 當 日 之 前 一 個 公 期 中 人 民 銀 公 佈 的 有 關 外 的 平 出 價 。

### 會 計 師 務 所 的 聘

百 條 公 當 用 符 合 家 有 關 規 定 的 、 獨 立 的 會 師 事 務 所 ， 進 會 審 、 產 驗 其 他 相 關 的 服 務 等 業 務 ， 期 一 年 ， 以 續 。

公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百條公用會計師事務所期，自公本次股東年會結束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止。

百條經公用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簿、記錄，並有權要求公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料和；
- (二) 要求公採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會計師事務所務，需料和；
- (三) 出席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通與會有關其他信息，任何股東會上涉其作公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發。

公向公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實、完整會、會簿、務會告其他會料，不、、。

百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缺，董事會股東大會關前，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缺。但缺持續期間，公如有其他任會計師事務所，等會計師事務所事。

百條公用、解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酬確定酬方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立合同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以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前，通過通決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解向公償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響。

百四條公解不再續會計師事務所，當事先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述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當向股東大會公有無不當情事。

#### 通知

百條公通以下列發出：

- (一) 以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證券交易所或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香港交易所指定之網上發佈方式進行；

( )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通人事先約定通人收到通知之其他方式；

( ) 公司上市有關監管機構認為本章程規定之其他方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其文義有所指外，公司發往外上市外股東之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上市規則之要求於同一日郵寄通知，並述其向何處寄出。

百 條 若公 上市 券交 所上市規則要求公 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 發、發出、公佈 以其他方 提供公 相關文件，如果公 已作出 當安排 以確定其 東 否 望 收 英文本 收 中文本，以 用法和法規允 範 內並 用法 和法規，公 ( 東 、 )向有關 東 發送英文本 發送中文本。

## 的合併與分

百 條 公 與其持 百 之 以上 公 合併， 合併 公 不需經 東大會決 ，但 當通 其他 東，其他 東有權 求公 按照合理 價格收 其 份。

公 合併支 價款不超過公 產百 之 ， 以不經 東大會決 ；但 ，公 章程 公 上市 券交 所 券監 管理機構 有規定 外。

公 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 東大會決 ， 當經 董事會決 。公 合併 立， 當由公 董事會提出方 ，按公 章程規定 程序通過 依法辦理有關 審 續。 公 合併 立方 東，有權要求公 以合理 價格 其 份。公 合併、 立決 內容 當作成 門文件，供 東查閱。

外上市外 東，前述文件 當以郵件方 送 。

百四 條 公 合併 以採 收合併 新設合併。公 合併， 當由合併 各方簽 合併 ，並編 產 債 產 。公 當自作出合併決 之日起10日內通 債權人，並於30日內 上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 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 以要 求公 償債務 提供相 保。

公 合併 ，合併各方 債權、債務，由合併 存續 公 因合併 新設 公 承繼。

百四 條 公 立，其 產作相 割。

公司立，當編產債產。公司當自作出立決之日起10日內通債權人，並於30日內上家企業信用信息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的債務按所成的由立公司承連帶任。但，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面有約定外。

第一百四條 公司合併的立，登記事發生，當依法向公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公解散，當依法辦理公註登記；設立新公，當依法辦理公設立登記。

## 解和清

第一百四條 公因下列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二)、(四)、( )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當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履行義務，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清算除外)的，當此集股東大會通過中，董事會應當對公司狀況已經做全面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開始清算的，應在清算開始12個月內全部償還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第一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結業務；
- (四) 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六)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七)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八)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九)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十)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十一)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十二)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十三)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十四)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十五)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十六)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十七)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十八)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十九)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二十)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二十一)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二十二)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二十三)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二十四)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二十五)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二十六)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二十七)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二十八)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二十九)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三十)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三十一)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三十二)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三十三)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三十四)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三十五)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三十六)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三十七)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三十八)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三十九)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四十)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四十一)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四十二)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四十三)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四十四)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四十五)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四十六)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四十七)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四十八)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四十九)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五十)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五十一)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五十二)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五十三)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五十四)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五十五)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五十六)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五十七)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五十八)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五十九)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六十)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六十一)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六十二)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六十三)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六十四)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六十五)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六十六)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六十七)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六十八)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六十九)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七十)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七十一)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七十二)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七十三)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七十四)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七十五)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七十六)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七十七)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七十八)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七十九)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八十)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八十一)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八十二)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八十三)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八十四)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八十五)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八十六)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八十七)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八十八)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八十九)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九十)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九十一)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九十二)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九十三)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九十四)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九十五)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九十六)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九十七)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九十八)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九十九)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 (一百) 代表公司與債權人、債務人進行清理債務、償還債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提供債權有關事實，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債權人進償。

第一百四條 清算組理公產、編產債和產，當制定算方，並東大會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產按下列、序償：支算用、支工工和會保用和法定償金，繳所欠款，償公債務。

公產按前款規定償剩餘產，由公東按其持有份比例配。

算期間，公存續，但不開與算無關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條 清算組理公產、編產債和產，發現公產不足償債務，當立向人民法院申破產算。

人民法院理破產申，清算組當算事務交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百條 公算結束，清算組當作算告，東大會人民法院確認，並送公登記機關，申註公登記。

### 的修訂

百條 公法、政法規公章程規定，以修改公章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公當修改章程：

(一)《公法》有關法、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

百 條 非法、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修改公 章程 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的 決 並 章程修正 ；

(二) 董事會 集 東大會， 章程修正 由 東大會進 決；

(三) 東大會特別決 通過章程修正 ；

(四) 公 修改 的 公 章程 公 登記機關備 。

百 的 條 章程修改事 經主管機關審 的 ， 主管機關 准；涉 公 登記事 的 ， 當依法辦理 登記。

#### 附則

百 四 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 師事務所」 的 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 控制人」 指通過投 關係、 其他安排， 夠實 支配公 的 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 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 東大會」，與《公 法》規定 的 份有限公 「 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 關係」， 指公 控 的 東、實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與其直接 間接控制 的 企業之間 的 關係，以 致公 利益轉 的 其他關係。但 ， 家控 的 企業之間不僅因 同 家控 具有關 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 」， 指香 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 的 定義。

百 條 本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 種 的 章程與公 章程有歧義 ，  
以中文版章程 。

百 條 非法 、法規 本章程 有規定，本章程經 東大會決 通過  
東大會決 內容相 生效。

百 條 本章程由公 董事會 解釋。

百 條 董事會 依照 的 章程 規定，制 章程 則並 東大會以特別決  
准。章程 則不，與 的 章程 規定相 觸。